**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公用区域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做好基地管理，根据《江苏财院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针对基地内公用区域的使用，特制定此办法：

1. 基地公用区域是指除入驻单位自己使用的办公区域意外的基地其他区域场所。公用区域既包括封闭区域也包括开放区域。
2. 基地公用区域只能用于与创新创业有关的活动，如：创业培训、项目评审、办公会议、社团活动等。与创新创业无关的或个人的活动不得在基地举行。
3. 在使用过程中，申请单位要保证活动内容的合法性，要爱护好公共设施和办公设施，确保用电、用水的安全。活动结束后，要把卫生打扫好，办公设施恢复原样，关闭电源及电器开关，关闭好门窗。
4. 需要使用公用区域的单位需提前1—3日向创出创业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好申请表，经允许后方可使用。待活动结束时，申请单位需经创新创业办公室人员验收签字后，此次活动才算结束。
5. 申请活动的时长最多为一天，需要连续使用的活动，组织活动的单位必须重新进行申请。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须缴纳保证金100元，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退还给申请单位。
6. 如果出现公物损坏、污染、缺失等现象，申请单位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对在开放区域内的公物、电器开关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除照价赔偿外，对该单位记违纪一次。
8.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12月22日